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貳、案 由:臺北監獄收容人李文卿自 102 年 4 月 3 日

迄同年月13日中午止,被同病舍之收容人多次暴力攻擊,致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死。另臺北看守所及彰化監獄亦分別於101年7月19日、11月20日發生收容人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例。法務部矯正署以及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例。法務部矯正署以及

對所屬監所收容人戒護管理機制顯有鬆懈

,防範未周,核有違失。又臺北監獄相關

申訴措施,形同虚設,無法發揮下情上達

作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臺北監獄收容人李文卿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中午止,被同病舍之劉兆弘多次暴力攻擊致流血不 止而緊急戒送外醫,惟該監仍未警覺事態有異,未積 極查明事件原因,既未予以換房,亦未戒護外醫住院 治療,任由劉兆弘持續對李文卿暴力相向,致李文卿 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該監相關戒 護管理措施核有消極怠忽之重大違失。又 101 年及 102 年間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以暴力攻擊其 他收容人致死案件計 3 件,該署戒護管理機制顯有鬆 懈,致防範未問,亦有疏失:
 - (一)按戒護為監所各項業務推展之重心,亦為矯正工作之基礎。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規定:「監獄不論畫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明定:「監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勤

- (二)本案被害人李文卿因觸犯侵占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1年2月,於102年3月26日入臺北監獄服刑,特 約醫師行健康檢查時,雖自述罹患高血壓、心臟 ,臺北監獄認為上述疾病並未達到監獄行刑法第11 條規定應拒絕收監之條件,該監爰依規定給予收監 辦理。惟入監2日,即於同年3月28日因左腳蜂 窩性組織炎及下肢靜脈曲張轉入病舍4房。嗣該監 病舍主管為減輕4房收容3人照護量,並平均當時 各小房人數(每房2人),以減少擁擠,於同年4 月3日將李文卿調整至3房與因觸犯毒品、偽證、 誣告及強制性交等被判應執行12年有期徒刑之重 罪收容人劉兆弘同住。
- (三)有關李文卿被同病舍收容人劉兆弘毆打致死經過 ,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本院表示,經調閱監視影帶觀 之,102年4月5日及4月6日下午始遭劉兆弘丢

(四)案經李文卿之弟李○相提出告訴,臺北監獄亦檢具 相關事證,將加害人劉兆弘函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勘驗臺北監獄病 3 舍房自 102 年 4 月 3 日上午 6 時 30 分起,至同年 月14日凌晨3時38分止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該舍 房動態摘要報告,發現102年4月3日起,迄同年 月 13 日上午止,多次趁僅有 1 位監獄管理員值勤 而不及注意之機會,在上開舍房內以辱罵、不當肢 體接觸(例如踢、拍、搥、踩、敲、戮李文卿之頭 部、臉部、肩部、胸部、腹部、腳部、臀部等身體 部位,但力道不足以成傷)、小便、潑尿、潑水、 丟擲物品及妨礙睡覺等瞬間性、間歇性之欺侮、騷 擾方式,欺凌行動緩慢、不善言詞之李文卿,使其 受有精神上之折磨。由於李文卿受欺負後,均選擇 隱忍以對,未曾對管理員或其他收容人反應,加上 於2人同舍房期間,曾因病入病舍療養而與2人同 舍房之收容人江○緒、章○波不願得罪劉兆弘亦選 擇沈默以對,劉兆弘遂變本加厲,自102年4月7 日上午 11 時起, 迄同年月 13 日上午 8 時 15 分許

- ,多次基於傷害之犯意,以瞬間、快速之拳毆、巴 掌、踹踢、掐捏及持原子筆突刺等方式,多次重擊 及傷害李文卿之頭部、臉部、肩部、胸部、腹部及 肢體。而上揭欺凌、傷害等行為,由於每日均會不 定時發生,李文卿因不耐此等長期且高壓之精神及 身體折磨,終致於 102 年 4 月 14 日凌晨 3 時許 引發高血壓性顱內右側基底核出血,雖經緊急送醫 ,仍於同年月 16 日下午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 經性休克死亡。
- (五)經查,本院於102年7月25日履勘臺北監獄病舍 之監視錄影設施及管理措施時,該監表示,值勤管 理人員均表示依規定管理及巡邏察看。惟依據其舍 房監視影帶勘查紀錄,102年4月9日上午7時11 分,劉兆弘趁李文卿上廁所之際,拿筆刺李文卿的 右腳,致流血不止,經該監衛生科醫師處理傷口後 , 再緊急戒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門診及縫合, 同 日下午李文卿傷口又流血,值勤人員給予出房至衛 生科進行傷口包紮處理及換藥,同年4月11日夜 間 20 時許,李文卿傷口縫合處又流血不止,值勤 人員給予出房帶至衛生科由醫師檢視及包紮傷口 ,顯見其傷勢嚴重,惟迄4月13日中午1時,劉 兆弘仍對李文卿多次拳打腳踢,暴力相向。本院詢 據加害人劉兆弘坦承,渠較衝動,每次叫李文卿協 助事務,李文卿不僅不做,口氣又不好,所以我就 打他,有於4月9日用筆輕輕刺李文卿,或用尿潑 李文卿;因為我心情不好等情。本院詢據同病舍收 容人江○緒表示,劉兆弘有點喜歡挑弄李文卿,4 月 9 日拿筆刺李文卿也是有點在跟他玩,但是李文 卿都沒有反應等語。又該監說明,值勤人員當時瞭 解發生原因時,同房收容人均述為跌倒所造成之流

血,未曾坦露有遭受欺凌等情事。本院詢據衛生科 長馮兆廷亦表示,同年4月9日上午戒護外醫時 ,李文卿只有向我們其他戒護人員表示,是因為自 己跌倒受傷,並未聽聞李文卿連續四天被毆打而每 天看診等語。同年4月9日上午值勤病舍之管理員 洪湘龍表示,4月9日在病舍執勤,李文卿被劉兆 弘用筆刺傷,因為李文卿有蜂窩性組織炎,平常就 很容易流血,所以不易發現,且李文卿受傷時,渠 立即將其開出急救,並詢問何以致此傷口,他表示 是自己撞傷的;由於李文卿有高血壓、心臟病、蜂 窩性組織炎等,每天幾乎都會看診,但是李文卿從 未有陳述被毆打情事,且我們負責業務很多,當時 ,並未發現李文卿遭劉兆弘毆打等語。其他於同年 4月3日至14日病舍執勤管理員亦均表示,病舍的 業務繁重,壓力很大,雖有觀看錄影監視畫面,也 有巡房,但是當時未曾發現李文卿被劉兆弘欺凌情 事,李文卿也未反應等語,顯見該監病舍雖裝設監 視錄影設施,並採巡房之走動式管理措施,效果仍 然有限。

- (六)末查,臺北看守所於 101 年 7 月 19 日發生收容人 黃○琪與張○賢因口角爭執,繼而互毆,導致張○ 賢遭黃○琪以筷子插入頭部後,戒送亞東醫院急救 無效,於同年 7 月 21 日死亡。又彰化監獄亦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發生收容人蘇○元情緒突然失控,以 拳腳連續攻擊收容人吳○城之頭部及腹部致死案 例。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以暴力攻擊其 他收容人致死案件,戒護管理機制顯已鬆懈,致防 範未周,亦有疏失。
- (七)綜上,臺北監獄病舍雖裝置 24 小時監視錄影設備 ,並採走動式巡房措施,惟收容人李文卿自 102 年

4月3日迄同年月13日中午止,被同病舍之劉兆弘多次暴力攻擊致流血不止而緊急戒送外醫,惟該監仍未警覺事態有異,未積極查明事件原因,既未予以換房,亦未戒護外醫住院治療,任由劉兆弘持續對李文卿暴力相向,致李文卿因高血壓性顱內出續對李文卿暴力相向,該監相關戒護管理措施核有消極怠忽之重大違失。又101年及102年間法務部延定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以暴力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件計3件,該署戒護管理機制顯已鬆懈,致防範未問,亦有疏失。

- 二、臺北監獄收容人李文卿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止,被同舍房之收容人劉兆弘暴力相向,惟該監管 理員均未發現長達 11 天欺凌致死憾事,相關戒護管 理措施除有消極怠忽之失職情事外,該監相關申訴措 施,形同虛設,無法發揮下情上達作用,核有疏失:
 - (一)臺北監獄收容人李文卿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同年月 13 日中午止,被同舍房之劉兆弘多次辱罵、拳打腳踢,並於 4 月 9 日因刺傷流血不止而緊急戒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門診及縫合傷口。阿病舍後,劉壓性 國內出血致神經性体克死亡。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本院表示,李文卿 102 年 3 月 28 日迄同年 4 月 13 日收治病舍留觀期間,每日下午均由值勤人員開出房前往衛生科診間換藥,值勤人員曾關心詢問,未曾接獲數凌情事。李文卿 102 年 4 月 3 日收治病舍後,值勤人員未曾接獲遭受欺凌或不當對待之報告或反應。
 - (二)本院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履勘臺北監獄病舍時,該 監表示,值勤管理人員均表示依規定管理及巡邏察 看,且指出李文卿於病舍期間每日下午出房至衛生

科診間換藥,值勤人員曾多次關心詢問其狀況;且 值勤人員於察覺該房有喧嘩聲時(7日及12日), 皆前往瞭解狀況並給予糾正,尤以同年月9日上午 李文卿右腳流血看診時,值勤人員詢問傷口產生原 因,李文卿皆隱匿實情,未曾表示有遭受欺凌之情 事;且因劉兆弘工於心計,自4月5日起斷斷續續 的打或踢李文卿一至數下外,欺凌時間多挑選在值 勤人員忙於監督舍房相關勤務之時,且事後於調閱 監視錄影畫面中發現,劉兆弘於欺凌前後多會站立 於舍房門瞻視孔觀察值勤人員之動靜,以致值勤人 員不易查覺上揭欺凌情事;期間與李文卿同房之收 容人皆未曾反映或通報有人遭毆打之情事; 迄至案 發後該監調查曾與李文卿同處病舍3房之江姓及章 姓收容人時,該兩員方自白曾目睹劉兆弘欺凌李文 卿,惟懼於劉兆弘之言語恫嚇及恐遭報復,故均未 曾向值勤管理人員報告或舉發等語。

三、綜上,臺北監獄收容人李文卿自 102 年 4 月 3 日迄 同年月 13 日止,被同舍房之收容人劉兆弘暴力相 向長達 11 天,欺凌致死。該監管理員均未發現, 相關戒護管理措施核有消極怠忽,惟被害人李文实 每日門診敷藥時,不敢向管理員申訴,先後與李文卿同病舍之江姓及章姓收容人畏懼劉兆弘之黑道 身分,亦均不敢申訴,致生欺凌致死不可挽回之憾 事,相關申訴措施,形同虛設,無法發揮下情上達 作用。

綜上論結,臺北監獄收容人李文卿自 102 年 4 月 3 日 迄同年月 13 日中午止,被同病舍之劉兆弘多次暴力攻擊, 致因高血壓性顱內出血致神經性休克死亡。另臺北看守所 於 101 年 7 月 19 日發生收容人黃○琪以筷子插入張○賢 頭部致死。又彰化監獄亦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發生收容人 蘇○元情緒突然失控,以拳腳連續攻擊收容人吳○城之頭 部及腹部致死案例。是 101 年及 102 年間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監所收容人以暴力攻擊其他收容人致死案件計 3件,該署相關戒護管理機制顯有鬆懈,致防範未周,核有違失。又臺北監獄相關申訴措施,形同虛設,無法發揮下情上達作用,亦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趙昌平